



中文在线“书香中国”销售合同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河南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龙子湖校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3M号230029
联系人：龚岩	联系人：周海港
联系电话：18503887515	联系电话：1870167203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郑州市金水区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恪守之：

一、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馆藏镜像电子图书平台、资源			
选项	分项	产品描述	价格
中文在线“书香中国”数据库	平台	在线访问，包含名家、畅销、长销、原创等类电子书10万册，名家、经管、励志、国学等听书内容3万集，含微信接口。	70000
服务时长：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费合计：（大写）柒万元整			

二、 付款及开票

2.1 付款

在2025年5月31日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71910273110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2.2 开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提供资源及服务适用1%增值税税率，乙方开具1%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470E

账号：41001503010050200754

开户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行号：105491001871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

3.2 甲方拥有在合同范围内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权。服务期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乙方服务，则甲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

3.3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通过指定邮箱 373720790@qq.com 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开通信息，供乙方开通/维护平台使用。

3.4 甲方在收到乙方指定邮箱 wang_min@col.com、wangxb@col.com、service@col.com 开通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邮件确认，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邮件确认，视为甲方确认开通。

3.5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号、密码等资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账号、密码泄露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网站管理系统，架设任何含有反动、赌博、暴力、色情(包括性用品)、损害他人名誉、盗版、黑客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的内容；一旦发现违反此条款的情况，乙方有权关闭并收回合同约定的平台及全部数字资源。

3.7 “书香中国”互联网数字图书馆仅限向最终用户指定的IP范围或指定用户开放访问权限，微信云阅读仅限向指定的微信公众号 (ID: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开放访问权限。本合同产品仅准许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破解、非法复制、扩散传播；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平台及相关数字资源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或挪作他用。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4.1 按照甲方提供的机构数据按时完成平台的建设与开通，确保甲方能够得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平台服务。

4.2 乙方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数据更新、系统安全与稳定，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甲方站点保持正常工作。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其拥有的资源权利情况对平台资源进行调换或删除，但需保证平台始终满足本合同要求。

4.3 乙方将为甲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远程指导服务。

4.4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相关平台及资源服务。

4.5 乙方确保所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资源都具有合法授权，没有涉及色情、暴力等危害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并承担由这些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 5.1 未经乙方书面明确授权，甲方不得将相关资源用于其他用途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5.2 服务期满后，甲方不得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平台及资源，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5.3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对方经营信息、产品参数、价格和技术方案等商业秘密，非经对方的书面的、特别的授权以及在法律有强制要求的情况下，获知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或泄露给他人，或有其它不正当使用的行为，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 6.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平台和获得技术支持，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a) 黑客攻击；(b)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c)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d) 病毒侵袭；(e) 平台系统升级、系统停机维护或通讯终端、电信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无法进行数据传输；(f) 其他非因双方原因导致互联网无法正常运行、服务中断或延迟之情形。
-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 7.1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 7.2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行为，甲乙双方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 7.3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违约责任

- 8.1 除不可抗力以外，因一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 8.2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3.6 条关闭平台服务，平台资源甲方不可再进行任何方式的使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 8.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范围和期限合法使用平台及资源，导致的一切纠纷及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自行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

8.4 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其自身权利的放弃。

九、法律效力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4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豫财单一采购-2024-135)单一来源采购中，经谈判小组评审，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最终确定贵单位为包 23 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35。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原件报送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